

梅州市梅江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江双一办函〔2024〕5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梅江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切实降低经营主体制度产生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梅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函〔2019〕34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梅市双一办〔2024〕3号）要求，现将《2024年度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区联席会议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联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理念，要准确把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要统一指挥联动，与参与部门落实好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抽查方案，参与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

二、推进风险分类，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开展抽查时要广泛应用本部门监管对象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实现差异化监管规则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尽用”，对信用好、风险较低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规范实施过程，强化结果公示。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做好“一单两库”动态维护工作，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开展随机抽查事项的100%覆盖；各牵头和参与部门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录入的抽查事项清单应与《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一致，事项清单类型明确“联合部门事项”，在平台制定的抽查计划名称须与本次印发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牵头和参与部门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

四、加强结果运用，创新检查方式。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检查结果，切实加大监管震慑度，让企业感受到监管的无形压力，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针对重点检查对象或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苗头性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

依法分别作出处理，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着力创新双随机联合监管的新模式，提升综合执法、联合检查、协作执法整体效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附件：2024年度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梅江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3月29日

